

法規名稱：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制(訂)定日期：民國 104 年 03 月 0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臺北市政府府法綜字第 104304781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20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指教育局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
- 二 學生：指取得學校正式學籍且註冊之在學學生。
- 三 獎懲：指依學校學生獎懲規定具獎勵或懲處性質之措施。

第 4 條

學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審議下列事項：

- 一 學校學生獎懲規定。
- 二 學校年度學生獎懲教育工作計畫。
- 三 學生改過銷過規定。
- 四 記大過以上或有爭議之獎懲事件。
- 五 特別獎勵或特殊管教之獎懲事件。
- 六 受司法、警察、社政或其他相關機關處理之重大獎懲事件。
- 七 依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結果，審議其後續懲處事件。
- 八 校長交議之其他重大學生獎懲事件。

第 5 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五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派）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組成之，其中學生事務處主

任為當然委員。

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第一項教師代表、家長會代表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 6 條

本會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

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

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

第 7 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第 8 條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依第十三條規定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前項出席委員人數。

第 9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第 10 條

本會審議獎懲事件，以不公開為原則。

本會審議懲處事件，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或諮詢。

第 11 條

獎懲事件有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進行調查，於會議時提出調查報告。

第 12 條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警察、社政或其他相關機關之處理結果為據者，於該處理程序終結前，本會得依職權停止審議程序之進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情形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

第 13 條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第 14 條

第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學生獎懲事件，本會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學校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或校長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審議期限。

第 15 條

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相關資料，均應予以保密。

第 16 條

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得要求學校有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

第 17 條

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應送校長核定。

校長對前項決定有不同意見，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評議決定或作成其他評議決定時，校長應予核定。

第 18 條

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應發布執行，由學校作成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並以學校名義送達受獎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

前項決定書應載明學生姓名、事由、獎懲結果及獎懲法令依據，並附記：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本會之評議決定者，得於知悉或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 19 條

學校應落實受懲處學生之輔導，協助學生改過及銷過。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